

中国文字研究

ZHONGGUO WENZI YANJIU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 编

广西教育出版社

第六辑

2005年

中国文字研究

ZHONGGUO WENZI YANJIU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 编

广西教育出版社

第六辑

2005年

中国文字研究

第六辑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编

☆

广西教育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鲤湾路8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0771-5865797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9×1194 1/16 17.5印张 550千字

2005年10月第1版 2005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 7-5435-4329-X/G·3379 定价:55.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学术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 宁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宁	李宇明	李学勤	李玲璞
吴振武	张涌泉	傅永和	曾宪通
裘锡圭	詹鄞鑫	臧克和	

《中国文字研究》(第六辑)说明

1. 本刊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主管,由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主办。作为中心的专业学术期刊,本刊严格遵循教育部关于重点研究基地创办学术刊物规定的原则。

2. 本刊集中刊载中国文字学研究与应用的最新成果,竭诚为海内外文字学工作者服务,欢迎投稿。来稿可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也可通过邮局寄达(须附软盘)。如果文中有古文字出现,请做成图片 jpg 格式。来稿的文献数据请按国际标准期刊规范处理。

3. 本刊实行匿名审稿制,请将有关作者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等的背景数据另页单独填写。审稿处理意见一般有如下三种:(1)全文发表;(2)修改发表;(3)不宜发表。

4. “进入 21 世纪的中国文字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暨中国文字学会第二届学术年会于 2004 年 11 月在华东师范大学召开,会议议题包括:(1)各类出土文字的调查、整理、考释研究;(2)汉字及各民族文字字库建设及其编码研究;(3)历史汉字的计算机数字化处理研究;(4)基于新手段和新材料的汉字发展史研究;(5)面向当今汉字规范、教学的历史汉字研究;(6)当代字辞书收字用字研究;(7)新闻出版、教育等领域用字研究;(8)汉字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应用与管理。与会代表提交了近百篇学术论文。由于时间原因,会议期间发行的本刊第五辑只刊发了其中部分论文,所以本辑刊载的一部分论文仍然是从会议交流论文中筛选出来的。

5. 本刊编辑部地址:

200062 中国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校内理科大楼 A 楼 213 室)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

电话:021-62232050

传真:021-62232050

网址:www. ideograms. org

电子邮箱:wenzi@ ideograms. org

目 录

楚简《周易》“𠄎”字说	黄德宽(1)
“稽”字考论	刘 钊(4)
释“逸”	张世超(8)
古汉字形义探索三篇	董莲池(11)
试说殷商金文中的非通用构件	刘志基(14)
释“𩇛”及其变体	杨宝忠(17)
造磬铭文研究	叶正渤 王秀丽(23)
西周师询簋铭文汇释	周宝宏(26)
西周金文构字元素同形关系浅析	张再兴(32)
商周古文钲及从钲诸字考释	李义海(37)
甲骨卜辞“賓”字句的类型分析与“賓”字意义探讨	陈婷珠(42)
说益及从益的几个字	郝士宏(50)
以古音释字五则	师玉梅(53)
金文考释二则	王 颖(56)
上博楚竹书(二)《民之父母》“夙夜基命宥密”考	黎广基(59)
上博简《容成氏》补释数则	张通海(66)
戴家祥金文考释方法论	王文耀(70)
汉语俗字续考(二)	张涌泉(73)
读汉碑文字札记	詹鄞鑫(83)
《武威医简》异体字初探	张显成(86)
《三国志》古写本残卷中值得注意的异文	吴金华 萧 瑜(100)
汉魏晋南北朝碑刻同形字举证	毛远明 章红梅(111)
唐代墓志录文形近字失辨举证	姚美玲(119)
汉文佛典译音用字考释略例	郑贤章(122)
三国魏晋南北朝时期出土汉文简牍综述	郑 婕(125)
历史汉字的贮存、传播与变异(二)	
——从《原本玉篇》到《万象名义》	臧克和(129)
《唐写本说文木部》残卷的考鉴、刊刻、流传与研究概观	梁光华(136)
慧琳《一切经音义》所释俗字考	徐时仪(143)
“《说文》《玉篇》《万象名义》联合检索系统”的开发	
——从原本《玉篇》到宋本《玉篇》	王 平(153)
从语音特点谈宋本《玉篇》的今音标注	蔡梦麒(164)
宋本《玉篇》重出字调查	何 瑞(173)
《篆隶万象名义》篆文二题	潘玉坤(180)
试析𠄎字在《说文》和《六书故》中的释义	张玉梅(184)

十九世纪末以前汉字发生研究的历史回顾	王元鹿(188)
论汉字部首的构成	陈 燕(193)
试论同源字与异体字之畛域	
——兼论《同源字典》与《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的收字问题	邵文利 杜丽荣(200)
汉字的特殊造字法	陈年福(205)
从隶书的缘起论篆隶关系	贾爱媛(211)
古汉语系词“是”研究综述	路 广(216)
现行汉字笔画规范札记	徐莉莉(222)
台湾的汉字标准化	许长安(226)
论汉字简化对汉字基础部件及其系统的影响	
——兼论汉字规范应正确处理基础部件	连登岗(230)
辞书异读问题及教学思考	李晓静(236)
关于哥巴文字源考证的几点看法	
——读《纳西族哥巴文字源流考》	喻遂生(240)
水文常见字异体现象刍议	朱建军(246)
契丹、女真、西夏文中数目的文字表示	唐 均(250)
韩国固有汉字国字之结构与文化特点	
——兼谈《异体字字典》之《韩国特用汉字》	[韩国]河永三(258)
玛雅文中的异体字类型简析	王霄兵(268)

楚简《周易》“𣎵”字说

黄德宽

【摘要】 文章考释了上海博物馆战国楚竹书《周易》中的“𣎵”字,提出该字可能是“杳”的异文,是通过涂黑而造的一个异体字。

【关键词】 楚竹书;考释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周易》第十五简《豫》卦释文作:“上六:杳(冥)余(豫),成又(有)愈(渝),亡(无)咎。”上六爻辞的释文,应该说是大体准确的,但是释作“杳(冥)”的这个字还需要进一步讨论。

原书注释部分对这个字的考释如下:

𣎵(以下用“A”代替,引者注),疑“杳”字,《说文·木部》:“杳,明也,从日在木上。”马王堆汉墓帛书《周易》、今本《周易》均作“冥”,则日当在木下,为“杳”字,《说文·木部》:“杳,冥也,从日在木下。”疑当读为“明”,如此,则与简文合。^①

从注释文字看,作者或疑 A 是“杳”字,对照今本和马王堆本异文作“冥”,而“冥”《说文》正用来训释“杳”字,作者遂认为释“杳”之字 A“日当在木下,为‘杳’字”,似乎又怀疑 A 为“杳”之误写或异文。而接着说“疑当读为‘明’,如此,则与简文合。”又以为“冥”读为“明”,这样就合于简文“杳”(训为“明”),这似乎又在为作者释 A 为“杳”提供证明。由这段考释文字,可以看出对 A 到底释作“杳”还是“杳”,考释者是疑惑不定的,而以“冥”读“明”一句又让人感到作者更倾向释 A 为“杳”。

对 A 字的考释,已有学者提出不同意见。陈伟怀疑“这个字也许是‘某’的另一种写法,在竹书本《周易》中读为‘晦’,与‘冥’字辞义相同。”^②徐在国认为这个字“当分析为从木、冥声,释为榘。”同时指出上博竹书(二)《容成氏》37 简中“皮”后之字当释“冥”。^③《容成氏》37 简这个字作 (以下简称“B”),何琳仪疑为“幻”之变体,通作“眩”^④;刘钊则认为是个会意字,推测其为“眇”的本字。^⑤徐在国将 A、B 联系起来考虑是非常合理的,但直接将它们释作“榘”和“冥”似乎还缺乏足够的依据。^⑥陈伟疑为“某”的异文,“某”包山简作“𣎵”,与 A 形分别明显,似乎不太可能为一字的另一种写法。

相比较而言,《周易》原注释者濮茅左的意见有可能更为接近真实。由于他对疑 A 为“杳”的依据,“杳”与他本作“冥”是何关系,“杳”为何要涂上一半(不足)黑色等问题,没有能作出充分的论证,尤其是又疑“冥”(明母耕部)读为“明”(明母阳部)以牵合其释 A 为“杳”,使整个考释文字显得矛盾而无据,难以令人信服。我们认为要解决这个问题,一是要确认未涂黑的基本字形是否为“杳”;二是涂黑是否有别义的功能,即涂黑后的 A 是否依然为“杳”;三是他本异文“冥”与 A 是何关系;四是所得结论与 A、B 在《周易》和《容成氏》中的运用是否吻合。

首先,我们要进一步讨论 A 字未涂黑时的基本字形。A 字除去涂黑部分,即作 (以下简称“C”)。C 字在战国文字中主要见于以下材料:

【作者简介】 黄德宽(1954—),安徽大学校长,中国文字学会会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① 《周易》释文考释,见《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三)》,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158 页。

② 楚竹书《周易》文字试释,见《简帛研究》网。

③ 上博竹书(三)《周易》释文补正,见《简帛研究》网。

④ 《第二批沪简选释》,载《学术界》2003 年第 1 期,92 页。

⑤ 《容成氏释读一则》(二),《简帛研究》网。

⑥ 徐释“榘”是从李零说。李零在《读〈楚系简帛文字编〉》一文中,将从之字均改释为从榘,并说此字为“榘榘”之“榘”,“其字象瓜在木上”(见《出土文献研究》第 8 集,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147 页)。

《信阳楚墓》竹简1—023:“……州,昊昊,又鼎日……”,刘雨释其字为“杲”。^①何琳仪《战国古文字典》“宵”部“杲”下收此例,指出“日傍或横置作形”,并引《诗经·卫风·伯兮》“杲杲日出”为证。^②

邲竝 C 戈用作人名,何琳仪释作“杲”^③,李守奎《楚文字编》改释为“果”。^④

楚简中以 C 为偏旁的字,见《楚系简帛文字编》550 页、684 页、937 页所收,分别从“邑”、从“衣”和从“系”,这三个字李零改释为“郢”“褻”“縗”,将 C 释作“冥”。^⑤

A 字除去涂黑部分即与以上作 C 形(即“日”横置木上)的字相同。信阳楚简表明 C 字释作“杲”是有据的。“杲”从“日”而不横置的在战国文字中多作人名。楚帛书丙篇有“少杲”,或读“少皞”,“日”不横置。饶宗颐考证说:“杲字从日从木甚明,诸家均释杲,是。少杲疑读为少昊……《楚辞·远游》:‘阳杲杲其未光兮。’少昊意义当如此。余月为四月,其气如初阳之杲杲未光,故于是言少昊之名。”^⑥C 用作偏旁的三个字,目前还难以确认。朱德熙等考释《望山楚简》时提到从“系”从“C”的字与曾侯乙墓竹简所记车马器中一个从“杲”的字有关,疑二字所指为同一种东西,这也是将 C 看作“杲”。^⑦“日”作偏旁侧向横置见于郭店竹简《语丛》四“早”字、“𠂔”字,《太一生水》“时”字,也见于战国文字“咳”“期”“明(盟)”等字。^⑧与“日”字横置相类似的就是那些用作偏旁的“目”字,如“眡”“盱”“睪”“眚”“盲”,等等。^⑨“目”字横置时外框用笔的起止方式,与 C 字更为接近。由以上讨论表明,将 A 字未涂黑的基本字形 C 释作“杲”是有可能的。

其次,我们要解决涂黑后的 A 是否依然是“杲”的问题。上引《周易》释文疑 A 为“杲”字,但对涂黑未予注意。何琳仪释《容成氏》37 号简 B 字时,指出“以黑白相间表示迷惑之意”;刘钊则说“本象‘目’一边明亮,一边暗昧形”,是个“会意字”;对于 A 字,徐在国认为“右部有一小部分涂黑,当是有意为之”。^⑩他们都认为涂黑是有别义作用的,这显然是合理的推测。从 A、B 两字看,涂黑当是一种别义手段,或是一种因利乘便的构字方法,即涂黑的 A 与未涂黑的 C 不会同样都是“杲”字。如果涂黑确实具有上述作用,那么这则是楚文字中的一种值得注意的新现象。在汉字体系中,我们还没有发现类似情况可以为此提供有力的证据。不过比较文字学却为我们提供了旁证材料。据王元鹿《比较文字学》所论,早期文字具有涂色特征,如埃及早期文字、印第安墓志铭、阿兹特克文字等都证明早期文字的颜色与某些特定的意义有关,中国早期的大汶口文字和少数甲骨文也有涂色现象,而纳西东巴文则有以黑色表义和别义的情况。他认为:“由于早期文字处于一个文字发展较为原始或较不成熟的状态中,所以往往在文字符号记录语言时缺乏适当的手段,于是色彩便成为一种记词的补充性手段。虽然这种手段不甚便利,但是从理论上说,一旦原无色彩的文字中使用了一种色彩(即增加了一种色彩),记录的词便可能成倍地增加。”^⑪在对纳西象形文字与古汉字的比较研究中,王元鹿提出“黑色字素”的概念,即指“纳西东巴文字中为区别意义或标示读音所涂的黑色”。^⑫楚文字已经高度发达,这种较为原始的构形手段是否会偶尔使用,确实令人疑惑。但是,纳西象形文字以黑色来构字的例子是颇富启发意义的旁证材料^⑬,如:

① 见《信阳楚墓》(附录《信阳楚简释文与考释》),文物出版社 1986 年版,125 页。

② 见《战国古文字典》,中华书局 1998 年版,297~298 页。

③ 见《战国古文字典》,中华书局 1998 年版,297~298 页。

④ 《楚文字编》,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345 页。

⑤ 参前页注⑥。

⑥ 见《楚帛书》,中华书局香港分局 1985 年版,76 页。

⑦ 见《望山楚简》,中华书局 1995 年版,116 页注 11。《楚系楚帛文字编》(滕壬生编,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出版)1040 页收有曾侯乙墓这个字,但将曾 63、123 等简此字从“杲”摹作从“果”有误。

⑧ 见《战国文字编》,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460 页、470 页、471 页、472 页。

⑨ 诸字见《战国文字编》“目”部。

⑩ 诸家说出处分别见上页注③④⑤等。

⑪ 参阅《比较文字学》,广西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37~39 页。

⑫ 参阅《汉古文字与纳西东巴文字比较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⑬ 以下各组材料均选自方国瑜编撰《纳西象形文字谱》(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10 月第 2 版),每例后括号中的数字为原书收字编号。

1. 𣎵 天地之际发白也,从天白有光。(46)

𣎵 天地之际昏黑也,从天黑。(45)

2. 𣎵 光也,象光芒四射。(27)

𣎵 暗也,无光也,从光黑。(28)

3. 𣎵 明也,从日发光。(35)

𣎵 日晕也,气围绕日,周匝有光。(51)

4. 𣎵 树也。(170)

𣎵 黑树也。谓此鬼界之树。(269)

5. 𣎵 花也,象花冠。(178)

𣎵 毒草也,毒也,从花黑,以示其毒。(235)

6. 𣎵 吃也,口中有物。(764)

𣎵 苦也,有物出口外,亦表示味苦。(772)

这几组字,都以增填黑色构成一个与原字意义相反或者相对的字,如1、2、3组之“光、明”与“黑、暗”义相反;4、5、6组实际相当于相对反义关系。这几组纳西象形文字,尤其是前三组例子,几乎可以与“𣎵”填黑构字直接对比:我们说C(未填黑)是“𣎵”字,那么填黑后的A则应是与之意义相反的一个字。考诸汉字系统,这个字最大的可能就是“𣎵”。《周易》注释考释中已引述了《说文》“𣎵”与“𣎵”的解释,“日”在木上或木下,是这一对意义相反的字构形表意的差异。楚简中在“𣎵”上填黑构成“𣎵”,与上列纳西象形文字构形如出一辙。“𣎵”义为“明”,“𣎵”义为“冥”(《说文》:“冥,幽也。”),意义相反。因此,《周易》此字可能不应释“𣎵”而应释作“𣎵”,是以黑色为区别造出来的一个异体字。

如果将A形直接释作“𣎵”,就很自然地解决了楚简《周易》与其他各本此字异文作“冥”的关系,即楚简《周易》使用了一个同义的“𣎵”(《说文》训作“冥也”)来替代“冥”,或其他各本以“冥”来替代了表“冥”义的原字“𣎵”。“𣎵”“冥”二字不仅同义,典籍还经常连用,故以“𣎵”替代“冥”或以“冥”替代“𣎵”,就较易理解了。当然也不排除“𣎵”假借作表示“幽冥”义的“窈”或“窕”的可能性。在传世先秦典籍中“𣎵”与“窈”“窕”之间互相通用,其例甚多,从同源词方面看,它们彼此有着密切的关系。^①

最后来看《容成氏》37号简B字,有的学者以为是A字的省简,可从。如此,则B字也就是“𣎵”的简省。从各家所释看,释“𣎵”也较为合理。刘钊引《韩诗外传》卷三“暗”“聾”“跛”“眇”等四种残疾连续排列的用例,与《容成氏》简文相对照,指出B相当于“眇”字,典籍中“跛眇”也常连用,故将B直接释“眇”。^②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意见。不过直接释B为“眇”,在字形上还显得证据不足。如果我们释“𣎵”成立的话,那么“𣎵”就可读作“眇”。二字古音同属宵部,声纽通转^③,形音均较妥帖。这也给本文释A为“𣎵”,谓B为A省者提供了验证。

通过以上讨论,我们提出楚简《周易》A字可能就是“𣎵”字异文,是用涂黑而造出的一个异体字,《容成氏》37号简那个疑难字则可能是A的省文,读作“眇”。这些讨论的基础是释C为“𣎵”,但楚简中从C的另外三个字到底如何解释还难以确定,这关系到本文结论是否能成立,尚须进一步研究。

① 参阅高亨《古字通假会典》“幽部十七(上)”,齐鲁书社,1989年版,708~709页。

② 《容成氏释读一则》(二),《简帛研究》网。

③ 参阅黄焯《古今声类通转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176页、275页诸条。

“稽”字考论

刘 钊

【摘要】学术界以往对于“稽”字的构形和演变不是很清楚。本文利用古文字资料对“稽”字的构形和演变加以分析,同时对与“稽”字有关的几个字加以探讨,基本弄清了“稽”字的形体构成和演变脉络。

【关键词】古文字;考释;构形

对“稽”字的构形和演变学术界以往不是很清楚,本文将利用古文字资料对“稽”字的构形和演变加以分析,以期弄清楚其构成和发展的脉络。

《说文·稽部》:“稽,留止也,从禾从尤旨声。”

古音“稽”在见纽脂部,“旨”在章纽脂部,古文字资料表明,古牙音“见”系字与古舌音字多有通转,其例甚多^①,如此“稽”“旨”韵部相同,声纽例可相通,“稽”从“旨”为声符自然没有问题。

按文字构成的一般规律,形声字除去声符后的形符部分大都或是象形,或是会意,如此“稽”字除去声符“旨”后的“𥝌”就应该是象形字或会意字,而从“𥝌”由两部分构成来看,“𥝌”显然应该是会意字。

从“禾”从“尤”会什么意?如何会意呢?

对于“稽”字所从之“尤”,以往的《说文》学家或是避而不谈,或是曲为解说,如徐锴《说文系传》谓:“尤者异也,有所异处,必稽考之,考之即迟留也。”孔广居《说文疑疑》谓:“尤,色之美者也,旨,食之美者也,美食美色,皆足以留滞人,此三体会意也。”林义光《文源》谓:“按尤者从手中引物之象,稽之义犹手持物有引之者,不令取,故从尤从禾。”这些解释都迂曲离奇,不合文字的构形特点和规律,极不可信。之所以会出现这样错误的说法,都是因为这些解释者没有看过“稽”字古文字字形的缘故。

秦简中的“稽”字写作:



秦简《为吏之道》⁵

字从“禾”从“又”从“旨”,“旨”字所从的“匕”和“甘”因借笔写到了在一起。很清楚,此“稽”字从“又”,并不从“尤”。广州南越国宫署遗址出土的残瓦上有如下一字:



《广州秦汉考古三大发现》^②图版二·94

《广州秦汉考古三大发现》一书以不识字视之,释文以空方框替代。按此字与上引秦简“稽”字形体相同,也应该释为“稽”,“稽”字于此是用为工匠的名字。此“稽”字形体也是从“又”不从“尤”,所从“旨”字反书,也采用借笔的方法将“匕”和“甘”连写在了一起。

在古文字中,从“又”的字经常会有从“攴”的异体,以《金文编》所收金文为例,如:

【作者简介】刘钊(1959—),吉林省吉林市人,厦门大学历史系主任,福建省语言学会副会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和方向为历史文献、古文字、商周考古、古代汉语。

① 陈初生《上古见系声母发展中一些值得注意的现象》,《古汉语研究》1989年第1期,第26~34页;师玉梅《西周金文音韵考察》,中山大学博士2004年学位论文。

② 广州市文化局编《广州秦汉考古三大发现》,广州出版社1999年版。

 啟作文父辛尊

 召卣

 牆盤

 鳳羌钟

 兮甲盤

 梁其钟

“稽”字也是如此,既从“又”作,同时也有许多从“支”的异体:

A.  《马王堆帛书·十大经》101

B.  《老子·甲本》061

C.  《马王堆帛书·战国纵横家书》213

D.  《马王堆帛书·十问》017

E.  《银雀山汉墓竹简》617

F.  《银雀山汉墓竹简》882

J.  《马王堆帛书·经法》004

H.  《马王堆帛书·经法》036

以上所列“稽”字结构都从“支”作。其中 A、B、C、D 四个形体所从的“旨”字采用借笔法将“匕”和“甘”连写在了一起, F、J、H 三个形体更是索性将所从声符“旨”字中的“匕”旁省去, 直接写成从“甘”作。A、B、C、D 四个形体所从“旨”字的简省方法, 与下列“閭”字所从“旨”字的简省方法非常相似。秦印“閭”字作:



《秦印文字汇编》① 229 页

又可以将所从的“旨”字加以简省, 作:



《秦印文字汇编》229 页



《秦印文字汇编》229 页



《秦印文字汇编》229 页

两者的简省方法如出一辙。

秦印中有如下一字:



《秦印文字汇编》288 页

《秦印文字汇编》以其为《说文》所无字并将其列于第二部分, 隶定作“替”。其实与上揭马王堆帛书中的“稽”字比较可知, 秦印此字也应该释为“稽”, 印文应读为“比稽”。

郭店楚简《五行》篇中有字作:



郭店楚简《五行》33

《郭店楚墓竹简》一书释文隶定作“攸”, 以为是“攸”字异体, 读作“迪”。裘锡圭先生在《郭店楚墓竹简》一书注释的按语中说: “马王堆帛书《老子》甲本‘稽’字作‘稽’。简文此字疑是‘稽’字之异体, 读为‘继’。二字古音极近。”对裘锡圭先生释此字为“稽”, 学术界似乎并不相信, 有多个学者将其改释为“杀”字就是证明。②其实如果将此字与上引古文字中的“稽”字比较就会发现, 两者有多个相同之处。其所从的“禾”字上部一笔不向右倾斜而是歪向左侧, 与“禾”字相混, 这与上引银雀山汉简中的“稽”字写法相同, 同时字也是从“支”作。字下所从之“人”并不是“人”, 而是“旨”字之省, 即“匕”字。《说文》指出“旨”字从“匕”得声, 如此省去“甘”而保留声符“匕”, 是古文字中形声字很多见的省略现象, 并不奇怪。所以我们认为裘锡圭先生释“攸”为“稽”是正确的。至于“攸”字在简文中是否一定读为“继”, 则可以进一步讨论。

汉代新嘉量上的“稽”字作:



《秦汉金文汇编》155 页

其所从的“𠂇”似乎介于“又”字与“尤”字之间, 但仔细分析, 仍然是“又”而不是“尤”。“尤”字是由“又”字分化出的一个字, 战国秦汉时期大都写作“𠂇”(《上海博物馆藏印选》36), “又”旁与另外一笔相连, 而此字的“又”与另外一笔并不相连, 所以不是“尤”字。众所周知, 春秋战国以后“又”字常常在形体上加一点饰

① 许雄志主编《秦印文字汇编》, 河南美术出版社 2001 年版。

② 徐在国《郭店楚简文字三考》, 《简帛研究 2001》,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 177 ~ 185 页。

笔,变成与“寸”字形体类似,此字所从之“𠂇”显然也是加了一点饰笔的“又”字。“稽”字后来讹变为从“尤”,应该就是从这类形体开始的。所以新嘉量器物时代虽然不早,但铭文中的“稽”字却保存了较早的构形。

汉印中“稽”字又写作:



《两汉官印汇考》①730“会稽守印”



《两汉官印汇考》733“会稽读尉章”

所从之“又”已经讹变为“尤”并为小篆所本。

通过以上考论可以知道“稽”字构形的演变过程是:本来作从禾从又,是个会意字,也就是说从禾从又的“𥝌”应该是“稽”字的初文。后来在初文上加上了“旨”声,变成了形声字“稽”,所从之“又”又讹混成与其形音皆近的“尤”。

至于从禾从又会什么意,如何会意,则目前尚无理想的解释。笔者对此有个不成熟的想法,暂时还不能提出请教。

西周金文中有如下一字:



《集成》5411·1



《集成》5411·2



《集成》5411·2

这个字因为只有摹本,其摹写的准确程度不得而知。这个字所从的“𠂇”很容易被误认为是“禾”字,实际上大家也是如此隶定的。其实在西周金文中,“禾”字上部极少写成向右倾斜的形状,所以这个字也是从“禾”作的。古音“稽”在见纽脂部,“𠂇”字在见纽铎部,声纽相同。从结构上看,这个字有与“稽”字存在某种联系的可能。

下面对《说文》和字书中与“稽”字有关的几个字稍加解释。

1.《说文·禾部》:“𥝌,木之曲头止不能上也。”在古文字和后世典籍中,从未见“𥝌”字单独使用的例子,也就是说“𥝌”字很可能并不是一个可以独立的形体。《说文》设立“禾”部,不过是因为“稽”字等字无法统属的缘故。类似这种在实际文字系统中并不单独存在,而是因为个别字不能统属而设立的部首在《说文》中还有一些。

2.《说文·禾部》:“𥝌,多小意而止也,从禾、支,只声,一曰木也。”结合古文字构形来看,𥝌字所从的“支”应该是“支”字之讹,就是说“𥝌”所从的“枝”本来就是“稽”字的初文“𥝌”,只不过所从是类似上揭马王堆帛书那种从“支”作的异体而已,推测其本作“枝”。“枝”所从的“支”变形音化为“支”,就变成了“𥝌”字所从的“枝”。“枝”后来又加上“只”声,就变成了形声结构的“𥝌”。

3.《说文·禾部》:“𥝌,稽𥝌也,从禾从又句声,又者,从丑省,一曰木名。”此字从“禾”从“又”从“句”声,所谓从“禾”从“又”正是“稽”字的初文“𥝌”。所以在“𥝌”字上保存了“稽”字从“又”作的早期构形。

4.《说文·稽部》:“𥝌,特止也,从稽省,卓声。”《说文》中大量的所谓“省”,从古文字看其实并不是“省”,而是最初就如此作。就是说“𥝌”字本来就是从“稽”字的初文“𥝌”。

5.《说文·稽部》:“𥝌,稽𥝌而止也,从稽省咎声,读若皓。贾侍中说稽、𥝌、𥝌三字皆木名。”此字结构与“𥝌”字同,也是从“稽”字初文“𥝌”,并不是从“稽”字之省。

通过论证可知,上引诸字除“𥝌”字外,都是由“稽”字的初文“𥝌”增益分化而来,这些字有些在早期可能只是异体的关系,后来才产生分化。其中“稽”字是累加的“旨”声,“𥝌”字是累加的“只”声,“𥝌”字是累加的“句”声,“𥝌”字是累加的“卓”声,“𥝌”字是累加的“咎”声。这里有个现象值得注意,就是都是在会意字“𥝌”上累加声符,按理所加声符应该与“𥝌”字音同或音近。上边说过“稽”字在见纽脂部,而“𥝌”所从的声符“只”在章纽支部,“𥝌”所从的声符“句”在见纽侯部,“𥝌”所从的声符“卓”在端纽药部,“𥝌”所从的声符“咎”在群纽幽部。这些字所从的声符都是牙音见系字和舌音,两者之间存在可以相通的关系。韵母有的

① 孙慰祖主编《两汉官印汇考》,上海书画出版社大业公司1993年版。

可通,有的有些隔,这不排除因加声符早晚的不同而产生的音变或其他因素的存在。

古音“尤”在匣纽之部,与在见纽侯部的“𣎵”字声符“句”和在群纽幽部的“稽”字声符“咎”音皆不远,所以“稽”字初文由从“又”讹变为从“尤”,可能不仅仅是因为形近的原因,还有音的关系在内,就是说“稽”字初文由从“又”讹变为从“尤”,可能也是一种“变形音化”。

6. 字书中有“嵇”字,即嵇康之“嵇”,见于《广韵》《集韵》等书,这个字应该是以“稽”字的初文“𣎵”为声符的。

7. 《字汇·言部》有字作警,谓“同啓”。古音啓在溪纽支部,颇疑这个字也是从“稽”字初文“𣎵”为声符的。

释“逸”

张世超

【摘要】本文首先对战国中山文字及楚文字中“一”字的异体进行了分析,指出其标音部分为古“逸”字。以此为切入点,论证了《说文》“逸”字的古音和古义。

【关键词】战国文字;逸;能;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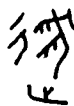
中山王𠙴壶铭文中有一字如图 A,学界多隶定作“𠙴”,从字的结构看,此字当为“一”的繁文异体,铭云“曾亡 A 夫之𠙴(救)”也证明了这点。问题是“一”字的繁文何以从“鼠”,有些令人费解。



A



B



C

鄂君启节中有字如图 B,曰“𠙴(岁)B 返”,郭沫若最早将此字隶定为“𠙴”,读为“能”,曰:“𠙴字从羽能声,当是态之异文,言舟之往返有效期间为一年。”^①节铭读为“岁能返”,勉强可通,后人多从之。或据《经传释词》复读“能”为“乃”^②,亦与郭说相类。1993 年出土的郭店楚简《五行》篇中有“𠙴人君子,其義𠙴也”的字句,乃引《诗经》之文,以《诗·曹风·鸛鸣》“淑人君子,其仪一兮”校之,人们悟到字形 B 乃即楚系文字中之“一”,返视鄂君启节铭文,释“岁一返”显然更为畅豁。此字隶定作“𠙴”没有问题,而其构形来源却使人颇费琢磨。

字形 A 所从与字形 B,它们的形象有一共同点:象一动物奔逸之状,当为“逸”字古文异体。“一”“逸”二字古音同在质部,声纽皆属喉音,读音极其相近,故中山文字以“逸”加标于“一”上为声符,而楚文字则借之为“一”。由此可知,战国文字中“逸”字可以这样构成:字形所象动物为何不甚重要,要在其足部象奔逸之状。字形 A 中之动物头部兼有“鼠”“兔”二字之特征,这种构字的意向表现得最为明显。(当然,当时各地区文字中,此字取某一动物之象是相对稳定的)

传世齐器陈曼珣铭文中有一字如图 C,从足,上部象一奔逸之犬形,文云“齐陈曼不敢 C 康”,旧说或释 C 为“從”“遂”“逸”“逐”,或将其隶定作“达”,再释为“逸”或“逐”。吴振武曾撰文论证,古文字中“逸”字皆从“兔”作,主张 C 隶定作“达”,释为“逐”,珣铭“逐康”犹典籍中之“逐利”“逐势”“逐乐”等。^③现在看来,将字形 C 释为“逐”仍有商讨的余地。在战国文字中,足作奔逸状之𠙴作为“犬”旁仅限于燕系文字,齐文字则并非如此,如《古陶文汇编》3.65“犬”字作𠙴,《录遗》562 阳孤戈“狐”字所从作𠙴,十四年陈侯午敦(《三代》8.42.1)“𠙴(献)”字所从作𠙴,同在陈曼珣铭文中的“献”字所从作𠙴,从未见“犬”旁作奔逸状者,故在齐文字中将 C 所从之𠙴释为“犬”是有问题的。结合上述字形 A、B 的情况,字形 C 仍以释“逸”为妥。

中山器𠙴壶铭的“逸”字可隶定作“𠙴”,确乎从“兔”,秦子戈、矛等器铭文中的“逸”字也可以证明这一点。然在战国文字中,有时来源不同的异体同见于一种文字中,我们不能因一方的存在而否定对另一方的认定。不能因从“兔”之“逸”存在而否定字形 A 所从与字形 B 释“逸”,与不能因中山文字中有“百”作𠙴,便否定全释为“百”;有“一”作一,便否定 A 释为“一”,是一样的道理。

【作者简介】张世超(1950—),东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古文字学、汉语史、中国古代史。

① 《关于鄂君启节的研究》,《文物参考资料》1985 年第 4 期。

② 何琳仪《战国古文字典》77 页,中华书局 1998 年。

③ 吴振武《陈曼珣“逐”字新证》,《吉林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纪念文集》,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8 年。

对“逸”字来说,如果把字形 A 所从与字形 B 算作一类,从“兔”之“𪔐”“逸”等算作另一类的话,前者显然是更为古老的构字方式。殷墟甲骨文中目前尚无确认为“逸”之字,从其“逐”字作“𪔐”“𪔐”等形,在某些语言环境中还可读为“逐豕”“逐鹿”等来看,“逸”字当时作从“兔”的“𪔐”“逸”构形的可能性不大。卜辞中有𪔐(《合》10612)可隶定为“𪔐”,唐兰曾将此种字形释为“逸”^①,后之学者多改释为“逐”,从此字在卜辞中的使用看,释“逐”是正确的。因此,从“兔”的“逸”字当是较晚出现的。



D



E



F

现在再回头来说“𪔐”字。甲骨文有字如图 D(《屯南》2619),刘钊释为“能”,以为字象肩颈有长毛之熊形。^② 谛审其字形,所象之动物长脸,巨口,具人之手足,洵为熊之特征,刘释可从。此字亦见于西周恭穆时器墙盘之“𪔐”字如图 E,曰“广 E 楚荆”。对于 E 字,李学勤、徐中舒、戴家祥、裘锡圭、陈世辉诸家都分析为从“能”声,是正确的。^③ 西周能匍尊铭“能”字如图 F,与字形 D 比较,可以看出其演变的痕迹:除肩颈上之长毛省略外,熊之前肢将后肢类化,形成类似奔逸之双足,头部已近似“巳”字,开此后“能”字声化之先河。

墙盘的字形 E 证明西周恭穆时期象熊之“𪔐”字仍在向下流传。至战国时,列国文字中有以奔逸之动物为“逸”的现象,楚文字则以象熊奔逸状之“𪔐”为“逸”,用为“一”,是为假借。不过,楚文字中之“𪔐”似乎亦或用其物类之象,读为“能”。郭店楚简中的“𪔐”多用为“一”,但在《成之闻之》第 16—17 简上有如下一段文字:

福而贫贱,则民谷(欲)其福之大也。贵而𪔐纍,则民谷(欲)其贵之上也。

裘先生按语曰:

以《诗·曹风·鸛鸣》“淑人君子,其仪一兮”与《五行》简文“要人君子,其义(仪)𪔐也”对照,“𪔐”似确可读为“一”,但此处之“𪔐纍”似应读为“能让”。^④

《老子》六十六章:“是以欲上民,必以言下之,欲先民,必以身后之。是以圣人处上而民不重,处前而民不害。是以天下乐推而不厌。以其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与简文所述,是同样的思想。“不争”即是“能让”,简文“𪔐纍”读为“能让”显然是正确的。结合殷与西周的文字看,此处的“𪔐”不像是笔误。

“𪔐”在楚文字中可表“逸”,用为“一”;又可表“熊”,用为“能”,似乎是一种很特殊的文字现象。裘锡圭先生在考察原始汉字时,曾提出有“一形多用”现象,举“大”与“夫”“月”与“夕”为例。^⑤ 林沅先生在一篇文章中归纳同类现象时又增加了“土”与“王”“卜”与“外”“女”与“母”“示”与“主”“立”与“位”等例。^⑥ 这种古老文字现象中的原始字形后来大部分分化为二,但以一形延用至春秋战国时期者亦有,“立”与“位”即是一例。这种用字方法既然还存在,人们便自然可以用“𪔐”一形代表两个与其形相关的词了。不过在现在看到的战国楚文字材料里,“𪔐”多代表“一”,“能”多代表可能之义,分化的趋势已经很明显了。

字形 A 或隶定为“𪔐”^⑦,这是有缘故的。《说文》卷十有“𪔐”字,曰:“兽也,似兔青色而大,象形,头与兔同,足与鹿同。”后二句当是许氏就篆文字形的解字之辞,就其物类而言,根本不存在“头与兔同,足与鹿同”之兽。清饶炯《说文解字部首订》曾指出,此字不过是“画其行形”。

西周金文中从“𪔐”之字有“𪔐”“𪔐”“𪔐”等,所从之“𪔐”基本形状如图 G、H,皆象兔奔逸之形。兔为善奔逸之物,如果“𪔐”真的是一种“似兔青色而大”的动物的话,以这样的字形并不能表现其为物之特征,也

①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29 页。

② 刘钊《甲骨文考释》,《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辑。

③ 李学勤《论史墙盘及其意义》,《考古学报》1978 年 2 期。徐中舒《西周墙盘铭文解释》,《考古》1978 年 2 期。戴家祥《墙盘铭文通释》,《上海师大学报》1979 年 2 期。裘锡圭《史墙盘铭解释》,《文物》1979 年 3 期。

④ 《郭店楚墓竹简》,169 页,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⑤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5 页,商务印书馆 1996 年。

⑥ 《林沅学术文集》,37 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

⑦ 张守中《中山王𪔐器文字编》,54 页,中华书局 1981 年。

无法区别于“兔”，从古文字的构形来看，这个字的读音及其意义都是有问题的。覈以字形 A 可以推论，《说文》之“兔”及古文字中之 G、H，都来自读如“一”的古“逸”字。《说文》“兔”的读音和意义都是晚出的。



G



H

金文“𣎵”“𣎵”“𣎵”等字中，可以明确分析为“兔”声的是“𣎵”，其字多用于钟铭，钟铭或为有韵之文，但从“𣎵”字的使用来看，并不入韵，谨将所见辞例列于下。

- (1) 述钟：𣎵 = 𣎵 = ，降余多福。
- (2) 猷钟：𣎵 = 𣎵 = ，降余多福。
- (3) 士父钟：𣎵 = 𣎵 = ，降余多福亡彊。
- (4) 虢叔钟：𣎵 = 𣎵 = ，降旅多福。
- (5) 癸钟：其𣎵 = 𣎵 = ，受余屯鲁，通录永令。
- (6) 井人妄钟：前文人其严在上，𣎵 = 𣎵 = ，降余厚多福無彊，妄其万年，子 = 孙 = ，永宝用享。

例(2)颠倒说“𣎵 = 𣎵 = ”，除表明“𣎵”字对于押韵无关紧要外，还证明了“𣎵𣎵”不是联绵词。“𣎵”从“泉”，兔声，即从“逸”声，当是古“湫”字。“逸”“湫”古同音。《说文》：“湫，水涌出也。”《广韵》：“湫，泉出兒。”泉水喷涌而出，不可遏制。称“𣎵”“湫”，实与“逸”“佚”“轶”“洩”“溢”语出同源。就字形分析，“𣎵”本状声之盛^①，“𣎵”本状水之盛，“𣎵 = 𣎵 = ”为盛大不衰之意。



I



J

西周鼎父尊、卣、戎佩尊、卣、卯簋、多友鼎、向逸簋等有一字，字形变化比较多，举多友鼎字如图 I。旧多释为“将”。将此字与三体石经古文(图 J)比较，可信后者是在前者基础上添加“水”旁而成。字形 J 在石经《多士》篇中相应的篆文作“逸”，今本《尚书》作“洩”，上述吴文将字形 I 隶定为“𣎵”，读为“肆”，是十分正确的。但就“𣎵”字分析，所从之“兔”当为声符。合理的解释是，作为声符的原始“逸”(字形 G、H)在这一字形中已简化如“兔”。这大概是战国文字从“兔”的“逸”字产生的原因。

《说文》以后的“兔”字，《山海经》郭注曰：“音倬”^②，乃后世读音。《唐韵》《广韵》并作“丑略切”，《集韵》作“勑略切”。《说文·木部》有“𣎵”，“从木兔声”，《唐韵》“他各切”。此数音与“兔”的古音声为同纽，韵为对转，可见其最初的读音不过是从“兔”音分化出来的。这向我们透露出这样一条消息：“兔”字的古读遗失以后，在战国及其后“𣎵”“逸”之类字形中，仍存在“兔”“兔”二形通用的现象。

① 参看《林沅学术文集》，6 页。

② 袁珂《山海经校注》，153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